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廖佩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惠珍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鍾偉平議員，SBS，MH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7.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複賽及決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順利舉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8. 主席報告，小組會於一月十三日召開會議，討論以小組餘款(即約 112,000 元)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於本年度合辦一項名為“經典粵劇戲寶賀新春”的新春活動。至於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讓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小組亦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舉辦一系列文娛活動，以響應“築福香港”的主題。為此，小組已向荃灣大會堂提出申請，分別預留四月二十九日（青年月）、五月二日（親子月）、七月十二日（家庭月），以及七月二十三日（荃灣“築福香港”閉幕禮）的活動場地。活動計劃的詳情將稍後與小組成員討論。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9.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0. 邱錦平先生報告，足球訓練班已經完成，學員已於一月三日獲頒發證書。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為防止學員流失，體聯會將尋求贊助，期望可於一月至七月繼續為學員提供訓練。青少年保齡球比賽已經完成，而荃灣區亦分別於第十七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賽奪得男女子組季軍及第十五屆新界區際乒乓球聯賽奪得女子組季軍。體聯盾七人足球賽及體聯盾保齡球比賽已於一月完成，而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3、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以及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訓練將於二月完成。

（按：羅少傑議員及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1.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圓滿舉行。本屆體育節共舉行九個項目，分別為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開幕典禮暨十公里長跑賽、荃灣鄉事委員會盃大型七人足球淘汰賽、先進盃七人足球賽、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體育舞蹈錦標賽、荃灣區校際羽毛球比賽、欖球邀請賽暨同樂日、國際遙控模型車邀請賽，以及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閉幕典禮暨醒獅邀請賽。本屆荃灣體育節參與人數達6 000人，並獲區議會撥款約80萬元，初步計算實際開支約為60萬元。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將稍後印製活動紀念特刊，以供委員及協辦團體留念。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2.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現於14支隊伍中排行第六、七，處於中上游位置，雖然未能升班，但已解除降班危機。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活力專員”提名

13.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荃灣區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以參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不同體育活動。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決定交由委員會考慮推選新一屆活力專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上一屆活力專員由葛兆源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出任。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由葛兆源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繼續出任。

(B)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14. 秘書報告，有三個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

- (1)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31,355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中樂演奏會（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該項活動

的實際開支為 32,065 元。該地區團體向荃灣區議會申請發還 31,220 元，當中包括印製單張 A4 彩色雙面（場刊）的費用 1,350 元。該地區團體在場刊上載列非演出者的名稱，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該地區團體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活動中，在活動海報、橫額及場刊載列受薪的音樂領導及擊樂領導的姓名，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活動中，在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音樂總監、表演者及贊助者以外人士的姓名／相片，有個人宣傳之嫌，違反《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由於這兩宗違規個案的性質較輕微，因此當時所採取的罰則均為取消違規項目的 50% 還款額。雖然是次違規的性質與以往相同，但鑑於該地區團體已第三次違規，因此秘書處建議施行一般對地區團體第一次違反有關自我宣傳規定的罰則，即取消發還相關違規項目的區議會撥款（即印製場刊的 1,200 元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20%（即 6,004 元），並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 (2)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6,733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舉辦粵曲舞蹈表演（下午二時至六時），該項活動的實際開支為 15,431.6 元。該地區團體向荃灣區議會申請發還 6,733 元，當中包括印製 6x16 呎彩色背幕（費用為 1,200 元）、A3 宣傳海報（費用為 500 元）、A4 彩色場刊（費用為 750 元）、A5 彩色宣傳單張（費用為 600 元）及 3x8 吋彩色門券（費用為 400 元）。該地區團體在背幕、場刊、宣傳單張及門券上載列非演出者的名稱／相片，以及在海報及宣傳單張上印有節目統籌及節目推廣的個人聯絡方法，違反《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該地區團體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所舉行的活動中，在宣傳單張、場刊及入場券上印有個人名字作宣傳，違反《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就涉及第二次違規個案，秘書處建議取消發還相關違規項目的區議會撥款（即背幕、海報、場刊、宣傳單及門券合共 1,400 元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50%（即 2,666.5 元），並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 (3)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1,525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歌舞表演（下午三時至六時及晚上七時至九時半），該項活動的實際開支為 30,750 元。該地區團體向荃灣區議會申請發還 11,525 元，當中包括印製 A3 宣傳海報（費用為 500 元）、A4 場刊（費用為 750 元）、A5 彩色宣傳單張（費用為 600 元）及 3x8 吋彩色門券（費用為 400 元）。該地區團體在場刊、宣傳單張及門券上載列非演出者的名稱／相片，以及在場刊、海報及宣傳單張上印有個人聯絡方法，違反《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該地區團體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所舉行的活動中，在活動海報和場刊上印有個人名字作宣傳，以及在活動海報和橫額上對個別商業機構過度宣傳，違反《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就涉及第二次違規個案，秘書處建議取消發還相關違規項目的區議會撥款（即海報、場刊、宣傳單張及門券合共 1,025 元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50%（即 5,250 元），並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15. 主席、鄒秉恬議員、古揚邦先生和陳耀星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委員應盡量提醒地區團體於印刷宣傳品前讓秘書處審閱；

- (2) 秘書處只須按照已訂立的標準來執行罰則便可，除非受罰地區團體提出上訴，否則無須於委員會詳細匯報及討論；
- (3) 違規個案應由審核小組討論。秘書處亦應於審核小組討論撥款申請前把有關申請團體過往的違規記錄告知新小組成員以作參考；以及
- (4) 秘書處應檢討現時的撥款規定和罰則是否過嚴，以及撥款發放是否過慢。

1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秘書處建議的罰則。

17.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以及
(文體第 31/13-14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32/13-14 號文件)。

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二十六日。

VI 會議結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